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年修订）

根据《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东北财大委发〔2023〕9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办法，以奖励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等各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

一、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评审原则

国家奖学金评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学年进行评定。学院切实做到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四个统一”，即：统一评定时间、统一评分细则、统一评定程序、统一公示内容。

三、评审流程

1.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派专人审核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佐证材料。

3. 学院审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核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分数排序，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

4. 公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全院公示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申报要求

1. 扎实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秀。所学课程平均成绩须在本专业排名前60%，无重修记录，即没有因首次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科目。科研成果突出者，学习成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2.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或研究生创新项目，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专业素养：

（1）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至少在C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2）案例研究成果：纳入教育部专业学位优秀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各专业教指委入库案例、哈佛案例库和毅伟案例库。

（3）竞赛获奖成果：纳入东北财经大学国赛榜单。

对案例研究及竞赛获奖成果，在评审中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倾斜。

3. 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署各单位应为东北财经大学（新入学的研究生除外）。

4. 同一科研、案例研究或竞赛获奖成果，仅限一人使用。

五、评分指标与权重

（一）量化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综合得分=科研成果得分×55%+案例研究成果/竞赛获奖成果×45%；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综合得分=案例研究成果/竞赛获奖成果×55%+科研成果得分×45%。

（二）科研成果评分说明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每名学生测评学年内相关成果并打分，满分 100 分。若得分最高者超过 100 分，则以该序列最高分为基准等比例折算，将该最高分折算为 100 分，其余学生的得分按同一折算比例同步调整。科研成果评分依据《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具体标准如下：

1. 科研项目课题、编撰教材或著作、决策咨询成果，暂不列入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量化打分范围，仅作参考。

2. 关于论文作者署名顺序和署各单位说明：署各单位应为“东北财经大学”或者“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新入学的研究生除外）；导师或博士的导师组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学生视同第一作者，对于第一作者为导师组导师的科研成果，导师组成员必须提前半年以上在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申报过程中提供备案证明；外文科研成果学生唯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多个通讯作者、多个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贡献界定；论文独立作者分数按100%计算，

第一作者分数按80%计算，第二作者分数按30%计算；第三作者按10%计算。

3. 科研论文赋分标准：TOP类：100分/篇；A类：80分/篇；B类：60分/篇、C类：40分/篇；D类：20分/篇；其他类：5分/篇。

4. 在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未参评过或参评未获奖的科研成果均可使用。允许使用未正式见刊但在知网或期刊官网首发的中文科研成果以及有DOI的英文科研成果。

（三）案例研究成果评分说明

纳入教育部专业学位优秀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各专业教指委入库案例、哈佛案例库和毅伟案例库。案例赋分参考“竞赛获奖成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决定最终评分。

（四）竞赛获奖成果评分说明

参加科技竞赛，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国际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大区、省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说明：

1.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2.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名及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0分。

3.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第一人按100%计算，第二人按60%计算，第三人按40%计算，第四人及以后按20%计算。

六、附则

1. 本细则由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2026年9月7日